

上市公司訊息

SEA HOLDINGS<0251> - 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可能須予披露之交易與場外股份購回

再次延期寄發通函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爪哇控股」）之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該公佈」）一項關連交易、一項可能須予披露之交易及一項建議場外股份購回之詳情。該公佈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

其後，爪哇控股之董事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一月二十九日、二月二十四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公佈，爪哇控股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獲准延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二月二十五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再延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或該日之前寄發有關通函。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中，爪哇控股解釋其接獲Brierley Investments Limited（「BIL」）之通知，BIL訂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考慮若干源自實施該協議（定義見該公佈）之事項，而爪哇控股擬延期刊發有關通函，直至BIL之董事會將其看法傳達爪哇控股及爪哇控股對此作出考慮為止。BIL已將其董事會議之結論通知爪哇控股，惟此仍非最終之結論，而BIL已委派代表前赴成都市，以獲取海外交流中心（根據爪哇控股與BIL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提綱（「該協議」）將分配予BIL之其中一項資產）之進一步資料。鑑於有關事項尚待解決，爪哇控股已第五次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進一步延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該日之前寄發有關通函。該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若爪哇控股未能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日前取得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以進行場外股份購回，BIL可向爪哇控股發出至少五日通知，然後出售其所持之爪哇控股股份。若有任何重大事件或變動出現，爪哇控股將進一步向公眾、其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良威

香港，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